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程序和解**

本公告乃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涉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的行為(「**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司、Multisoft與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後，訂約方已就法律程序達成和解，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審裁處根據本公司、Multisoft及委員會協定之事實及濟助向Multisoft發出判令(「**判令**」)。根據判令，(i)其宣判Multisoft參與謀反競爭活動，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具有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所訂明的涵義)；(ii) Multisoft須(a)向香港政府支付1,345,000港元，其中包括罰款1,190,000港元及委員會調查費用155,000港元；及(b)向委員會支付其向本公司及Multisoft展開法律程序的費用(「**貨幣性負債**」)；(iii)Multisoft須採納並實施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及(iv)待Multisoft根據判令清償貨幣性負債後，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將告中止。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法律程序涉及Multisoft一名前僱員及一名前管理層(「**前僱員**」)，並與根據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的遙距營商計劃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報價有關。因此，前僱員的行為被歸咎於Multisoft。需要明確指出的是，本公司實際並不知悉前僱員參與謀反競爭安排，且並無自該安排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除貨幣性負債外，

董事會確認，法律程序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Multisoft的違規行為。然而，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將加強僱員培訓計劃，以促進彼等採取符合道德的行為。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合作協議的履行情況，並將適時採取行動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胡青桐及羅國龍。